

# 制度经济学研究

第三辑

Research of Institutional Economics

黄少安 / 主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 制度经济学研究

第三辑

黄少安 主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吕 萍 马金玉

责任校对：董蔚挺

版式设计：代小卫

技术编辑：李长建

### 制度经济学研究（第三辑）

黄少安 主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100036

总编室电话：88191217 发行部电话：88191540

网址：[www. esp. com. 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件：[esp@ esp. com. cn](mailto:esp@esp.com.cn)

毕诚印刷厂印刷

新路装订厂装订

787 × 1092 16 开 18 印张 330000 字

2004 年 5 月第一版 2004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3000 册

ISBN 7 - 5058 - 4117 - 3/F · 3405 定价：28.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目 录

|                             |                     |
|-----------------------------|---------------------|
| 制度主义中的凡勃伦—艾尔斯传统：文献综述 .....  | 张 林 ( 1 )           |
| 教育信号可寻租条件下的劳动力市场信息甄别        |                     |
| ——兼对“文凭热”和“文凭高消费”的          |                     |
| 一种解释 .....                  | 叶建亮 金祥荣 ( 32 )      |
| 计划机制范畴、政府行为与“共同信念”框架 .....  | 张 超 ( 50 )          |
| 制度是博弈的结果                    |                     |
| ——东韩村案例：农村基层民主制度的演进 .....   | 黎秀蓉 ( 74 )          |
| “细分—重构”论                    |                     |
| ——一个理论框架及其对中国改革的应用分析 .....  | 许宏俊 ( 95 )          |
| 最优企业所有权安排                   |                     |
| ——双重成本约束模型的一种改进 .....       | 章琼霞 ( 111 )         |
| 惩罚与宽恕的经济学分析                 |                     |
| ——机会主义与制度变迁 .....           | 刘洪军 ( 122 )         |
| 股市发展的制度性因素实证分析              |                     |
| ——基于法律渊源体系和文化体系的            |                     |
| 划分 .....                    | 赖明勇 王艳辉 阳小晓 ( 138 ) |
| 我国水资源产权制度变迁：成本与收益分析 .....   | 谢永刚 ( 158 )         |
| 国有股表决权证券化构建新型政企关系 .....     | 郭洪涛 ( 170 )         |
| 再论复杂劳动与简单劳动的协同              |                     |
| ——从马克思的协作理论说起 .....         | 许光伟 ( 179 )         |
| 中国封建社会土地私有产权演进下的集权与分权 ..... | 王 宇 ( 198 )         |
| “失误”的经济学分析 .....            | 张理智 ( 220 )         |

工业革命的条件

——读书札记 ..... 杨小凯 (231)

私人执法 ..... 威廉·M·兰德斯 理查德·A·波斯纳著

顾红华 徐 昕 译 (246)

# 制度主义中的凡勃伦—艾尔斯传统：文献综述

张 林\*

【摘 要】本文是对制度主义这一西方经济学中最重要的反正统学派百年发展史中代表性理论的一个综述。在经济思想史中，制度主义的主体被称为“凡勃伦—艾尔斯传统”。文章通过叙述凡勃伦—艾尔斯传统经历的三个发展阶段，对制度主义的起源、发展和最终成熟进行了全面的概括，提炼出制度主义的三个核心理论：凡勃伦二分法、“过程范式”和社会价值原则。

【关键词】制度主义 凡勃伦—艾尔斯传统 新制度主义

作为经济思想史上的一个流派，制度主义始于19世纪末、20世纪初。以美国制度主义者——主要是凡勃伦（Thorstein Veblen）——的理论为基础，经过三个阶段<sup>①</sup>的发展，制度主义在今天已经形成了较完整的理论体系，成为正统经济学主要的反对派。但是国内学界对制度主义的了解很不透彻，尤其是关于20世纪60年代以来兴起的新制度主义的知识相当匮乏。本文的目的是系统整理制度主义百年发展史中的代表性文献和理论主线，澄清国内学界对制度主义的误解。

制度主义是一个内容庞杂、松散的学派。本文归纳的凡勃伦—艾尔斯传统是制度主义的主流。除了这一主流之外，康芒斯（John Commons）传统、卡尔·波兰尼（Karl Polanyi）的制度经济学、乔治斯库—罗根（Georgescu-Roegen）的理论都属于制度主义范畴，本文不涉及这些学说。因此本文提到“制度主义”这个词时，指的都是凡勃伦—艾尔斯传统的制度主义。

\* 张林，云南大学经济学院（650091），电子邮件：zhanglin0997@vip.sina.com。

① 制度主义的三个发展阶段分别是：第一阶段，从19世纪末到20世纪30年代，在此期间制度主义经历了一次短暂的高潮；第二阶段，从20世纪40年代到60年代，这是制度主义的“黑暗时期”；第三阶段，从20世纪60年代至今，新制度主义在这一时期产生、发展、壮大。

## 一、凡勃伦—艾尔斯传统的起源

凡勃伦是经济学中制度主义的源头，作为美国最著名的反正统经济学家和社会批评家，他吸收了达尔文进化论、美国早期实用主义哲学、德国历史学派的某些方法和马克思主义的辩证法，从划分人类本能出发，深入剖析了他那个时代的资本主义社会体系。他认为，人类的本能可以划分为建设性本能和破坏性本能两个部分（Veblen, 1914）。建设性本能由劳作本能（instinct of workmanship）<sup>①</sup>、随意的好奇心（idle curiosity）和父母本性（parental bent）三者构成；破坏性本能则包括竞赛（emulation）<sup>②</sup>、好斗（pugnacity）或运动本能（sporting instinct），以及掠夺（predation）（Veblen, 1914）。在人类社会初期，建设性本能表现得最为明显。随着剩余产品的出现，在破坏性本能的驱使下，人类开始了对他人和他人产品的占有，并形成了以占有物的多少来衡量个人成就的思维习惯。这种思维习惯延续至今，演变成了通过金钱利益的追求来体现作为“有闲阶级”的优越性（凡勃伦，1899）。但人类的建设性本能并未泯灭，它体现为生产更多的产品和服务来满足延续人类生命的需要（Veblen, 1914）。因此，现代资本主义社会就由受破坏性本能支配的“金钱部门”（pecuniary employment）和体现建设性本能的“工业部门”（industrial employment）两个部分组成。前者代表着既得利益集团的利益，后者则体现普通大众的利益；前者因为来自过去的习惯，从而是保守的、阻碍性的，后者因为面向未来，从而是进步的。这样，整个社会就分为两个体系，一个是由金钱部门及其维护者构成的制度（仪式，ceremony）<sup>③</sup>体系，一个是由工业部门及其维护者构成的技术（工具）体系。社会就是在这两个体系长期持续的冲突中进化的（凡勃伦，1899；Veblen, 1914, 1921）。这里对技术—制度或工具—仪式两个体系的划分被称为“凡勃伦二

① Workmanship 这个词通常的含义是“手艺”、“技艺”。在凡勃伦的著作中，他并没有明确表述这个词的意思，但从他对本能的叙述中可以看出，它指的是运用工具和技术进行生产这样一种创造性活动。我们将其译为“劳作”，相应地，将 instinct of workmanship 译为“劳作本能”。《有闲阶级论》的中译者将这个词语译为“作业本能”，虽然较准确地表达了它的含义，但似乎不太符合中文的表达习惯。国内其他一些文献（比如《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大辞典》中译本第四卷第 863 页）将其译为“手艺本能”，这种译法没有表达出凡勃伦的本意。当然，我们这里的译法也仍需改进。

② Emulation 一词还有“仿效”的含义。凡勃伦在论及有闲阶级的思想习惯向社会下层渗透这一问题时，是在“仿效”的意义上来使用这个词的（凡勃伦，1899）。

③ 国内涉及凡勃伦和制度主义的许多文献都将 ceremony 一词译为“礼仪”，这种译法似乎不够准确。在凡勃伦和制度主义者的文献中，ceremony 的含义更多的是“非生产的”、“习惯的”，其起源是人类社会初期的祭祀等仪式性活动，代表着一定的身份差别，具有反技术的特征。

分法”(Veblenian dichotomy),此后,“凡勃伦二分法”一直是制度主义的理论核心。

对制度的分析是凡勃伦理论的核心。在凡勃伦看来,制度“实质上就是个人或社会对有关的某些关系或某些作用的一种思维习惯”(凡勃伦,1899,第139页),是“人所共有的现存的思维习惯”(Veblen,1909,第239页),它包括“惯例、习俗、行为规范、权利和财产的原则”(Veblen,1914,第49页)。制度既然是一种思维习惯,就“是以往过程的产物,同过去的环境相适应,因此同现在的要求决不会完全一致”(凡勃伦,1899,第139页)。因此,无论制度如何变化,它总是滞后于现实的要求。而且,“人们对于现有的思想习惯,除非是由于环境的压迫而不得不改变,一般总是想要无限期地坚持下去。因此遗留下来的这些制度,这些思想习惯、精神面貌、观点、特征以及其他等等,其本身就是一个保守因素”(凡勃伦,1899,第140页)。这样,制度的性质就是永远滞后于社会的发展,永远是社会进步的阻力。另一方面,凡勃伦将社会进步的动力视为技术革新(Veblen,1914),制度的阻力主要就表现为对技术革新的阻碍。社会进步也就是通过技术革新不断突破制度阻力的过程。

一种思维习惯或制度中的既得利益集团是最保守的因素。随着时代的变化,利益集团表现为不同的形式。现代工业社会的利益集团是“缺位所有者”,其特点是从事不生产的“金钱的”职业,执行着仪式性的职能,维护和强化现存制度。与之相对,人类社会的每一个阶段都有一个受制度的约束最大的群体,他们的共同特点是从事“工业的”职业,执行工具性的职能,劳作本能在他们身上表现得最明显。制度变迁就是当环境发生了变化,人们通过技术革新的成果克服过去环境下产生的思想和行为习惯,以延续和改善生命过程。制度调整的主力就是劳作本能表现得最明显、受现存制度的约束最大的那个从事“工业的”、工具性的职业的集团。这样,与凡勃伦二分法相对应,制度变迁过程就是“工业的”和“商业的”或“金钱的”两个职业各自构成的集团的对抗过程(Veblen,1914,1921)。但这种对抗不会表现为激烈的形式,因为思想和行为习惯的改变是一个漫长的过程,不可能通过革命式的变革迅速地改变(Veblen,1923)。

制度变迁是一个适应环境改变的过程,这一变迁的结果并不是公平的。凡勃伦认为,当人们以新的方式来适应环境后,生活手段就要重新分配,“这一重新分配的结果并不是整个集体的一次均等变化”(凡勃伦,1899,第142页)。那么,这里就出现了一个如何衡量制度变迁的“好”与“坏”的问题。凡勃伦的衡量标准是“生活的便利程度”(凡勃伦,1899,第142页),也就是延续和改善人类的生命过程。只要提高了共同体整体的生活便利程度,就是进步的制度变迁。

凡勃伦的以上论点意味着制度变迁并非总是进步的,现存制度向有利于自己的方向发展,这也是一种制度变迁,其结果可能是离进步的制度变迁方向越来越远,这是凡勃伦的理论中隐含的一个重要内容。卢瑟福(Rutherford, 1984)发现,在凡勃伦的制度变迁理论中包含了制度的自我强化的排他性机制这样一个内生发展过程。凡勃伦认为制度原则存在一种“交叉和分叉”(Veblen, 1914, 第50页),也就是物质方面的法则和惯例成为生活的其他方面的参照。作为一个参照性的思维习惯,它影响着宗教、政治、法律等诸方面的思想,于是所有行为都以这个处于中心地位的惯例来进行适应和调整。“在这种情况下,制度体系倾向于变得内部一致并且高度相关”(Rutherford, 1984, 第334页)。另外,在逻辑上,现有制度会被既得利益者刻意地修饰,使其越发完美。最后,惯例、习俗等被逐渐以法律和宪法的形式表现出来。结果就是积极的技术因素被保守的仪式因素所封闭,而且这种封闭的程度越来越大。

但是,制度的自我增强机制并不意味着制度变迁就不可能发生。凡勃伦在这里引入了外来文化这一力量。在《德意志帝国与工业革命》一书中,凡勃伦分析了德国迅速崛起的制度含义,即通过吸收外来文化和制度中的进步(相对而言)因素,来抵消现存制度的自我强化机制。因为外来文化并不受现存思维习惯的过度约束,它可以与现存制度中的工具性元素相结合,共同推动制度变迁(Veblen, 1915)。这是凡勃伦的制度变迁理论中尚未受到足够重视的一个观点。

凡勃伦希望改变现存的社会秩序,但他并没有明确地提出一个变革方案。在他看来,普通大众,尤其是其中的产业工人和工程师群体是建设性本能体现得最为明显的集团,这个集团对社会进化的动力——技术进步的要求最为强烈。因此,由他们组成一个“工程师苏维埃”(Engineer Soviet)或者“工业苏维埃”(Industrial Soviet)、“工业共和国”(Industrial Republic),通过集体的力量来推动技术进步,克服现存制度或仪式体系的阻力,最终改变社会秩序(Veblen, 1921)。但在这个过程中凡勃伦并不主张暴力革命。改变现状的另一种形式是从外部引进新的知识、技术,或者引进新的文化,从而加快技术进步的步伐,或者向现存体系施加竞争压力,逐步瓦解现存秩序(Veblen, 1919b)。

凡勃伦是资本主义社会体系的批评者,同时也是这个体系的维护工具——正统经济学的批评者。凡勃伦1919年出版的文集《科学在现代文明中的地位及其他论文》集中反映了他的方法论。他认为正统经济学是建立在“前达尔文主义”的功利主义哲学和快乐主义心理学基础上的,把人极端地简化为快乐与痛苦的计算器,抹杀了人是社会动物这一事实。另一方面,正统经济学是目的论的学说,自然法则思想始终是正统经济学的基本信

条，正统经济学所追求的是恒定的均衡状态。这样，正统经济学就把过程的、历史的经济现象处理为简化的理性人被动行为的结果，是一种简化论的和静态的学说，社会因素，包括制度，被它抽象掉了。凡勃伦要求建立一种“进化”的经济学，即以达尔文进化论为基础的经济学，以替代正统经济学 (Veblen, 1919a)。

凡勃伦的制度主义理论的魅力，以及他对资本主义社会和正统经济学的批评，吸引了大批追随者。其中著名的有米契尔 (Wesley C. Mitchell)、J. M. 克拉克 (John Maurice Clark)、汉弥尔顿 (Walton H. Hamilton) 等，他们成为制度主义第一个发展阶段的代表人物。汉弥尔顿在 1915 年将他们所坚持的学说命名为“制度主义”或“制度经济学”。在这些人以及康芒斯制度主义学说的信徒的推动下，制度经济学成为 20 世纪前 30 年美国经济学的主流。这一时期不仅出现了大量的制度主义文献，而且制度主义还深刻影响了美国政府的政策，比如罗斯福“新政”。制度主义在美国的这一次发展高潮被称为“制度主义运动” (Yonay, 1998, 第 53 页; Rutherford, 2000, 第 291 页)。现在的主流经济学文献将凡勃伦 (包括康芒斯) 以及制度主义运动时期的制度经济学称为 OIE (Old Institutional Economics) (卢瑟福, 1996); 制度主义者也把那个时期的学说称为 OIE, 但制度主义者所说的 OIE 指的是 Original Institutional Economics。

## 二、凡勃伦—艾尔斯传统的形成： 制度主义的过渡阶段

在“凯恩斯革命”和经济学中的“形式主义革命”的双重冲击下，制度主义很快步入低潮，濒临消亡。在这样的局势下，艾尔斯 (Clarence E. Ayres, 1891 ~ 1972) 坚持凡勃伦的分析方法，对凡勃伦的理论体系做了必要的补充和修正，使制度主义的学术薪火得以延续，并为后来新制度主义的兴起打下了基础。艾尔斯因此成为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制度主义的领袖，甚至可以说，没有艾尔斯，就没有制度主义的第二阶段，也许也就不会有后来的新制度主义的兴起。

艾尔斯对制度主义的主要贡献体现在他的两部代表作中 (Ayres, 1944, 1961)。由于对制度主义的突出贡献，艾尔斯于 1966 年当选为 1965 年成立的“进化经济学学会”的首任主席。艾尔斯的主要理论贡献有两点：一是澄清了制度主义的哲学基础；二是提出了“工具价值”理论。

凡勃伦理论体系的方法论基础是多元的，实用主义哲学只是其中之一。艾尔斯明确地把制度主义理论建立在实用主义，尤其是杜威发展起来的实用

主义哲学的基础上。艾尔斯将杜威之前的哲学称为“前杜威哲学”（Ayles, 1944, 1961）。那些哲学的特征是二元论。它们将人类的经验或人类的日常事务割裂为现实世界与理性世界。现实世界是无序的、杂乱的，而理性世界则是完美的、终极的，是某种永恒的精神的反映。这些哲学所追求的就是进入这个永恒不变的理性世界，并以想像中的这个理性世界的标准来评判现实世界，它们是前达尔文的和前杜威的静态哲学。在这些哲学看来，世界在根本上是不变的，是事物的理性秩序的完全反映，因此个人在本质上就是被动的，他不一定要进行探索和革新。人们掌握知识的目的是解释而不是改变世界。在这些哲学中，真理和价值是绝对的，它们的衡量标准由那个理想中的终极的、不变的理性世界所确定（Ayles, 1936）。

与二元论哲学相反，杜威的哲学将社会视为一个生命过程，社会的生命过程也就是人类的生命过程<sup>①</sup>。人类生命过程中有两个主要的特征或者两个主要方面——制度特征以及技术特征。生命过程的制度方面与行为的习惯模式有关，它所关注的是植根于社会传统中的价值。它是静态的，所关心的是保留过去遗传下来的信仰、阶级差别以及身份特征。而生命过程的技术方面则与工具、科学知识和实验有关。科学和技术是世界发生改变的原因，并侵蚀着生命过程的制度方面。生命过程的这两个特征中，前者的视角是向后的，后者的视角则是向前的。“遗传”的制度与现实的科学和技术趋势之间存在着冲突，这种冲突导致了生命过程的制度结构的修正。杜威的这种哲学其实与凡勃伦的二分法非常接近，只不过杜威更明确地从哲学的角度提出了制度与技术之间的关系，并形成了实用主义哲学体系。艾尔斯（Ayles, 1944）也认为凡勃伦已经提出了与传统哲学相区别的哲学，只不过他所关注的是经济学的改造而不是哲学的改造，所以凡勃伦的哲学并不系统。艾尔斯所要做的就是更系统地将新的哲学引入经济学思维，从而改造经济学。

从杜威的（实用）工具主义哲学出发，艾尔斯认为任何经济系统或经济秩序都是由两类行为构成：一类是技术特征的行为，另一类是仪式特征的行为。“经济分析的问题就是去区分和理解这两类因素和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以及它们所反映的经济行为的结构”（Ayles, 1944, 第99页）。

仪式行为模式会通过五种方式表现出来：（1）社会分层；（2）定义和维持社会分层的习俗体系，也就是道德观念；（3）维系身份和道德观的意识形态；（4）加强以上仪式表现形式的教化系统；（5）使仪式行为模式合法化的“神秘主义典礼”（mystic rites and ceremonies）（Ayles, 1944, 第二版序言）。这几种表现形式被艾尔斯概括为身份（status）、神话（myth）、

<sup>①</sup> 这里所述的杜威的观点多见于《哲学的改造》（*Reconstruction in Philosophy*, New York: Henry Holt and Co., 1920）一书，本文转引自 Gruchy（1972）。

魔法 (magic) 和社会习俗 (folkway) (Ayes, 1961)。仪式行为模式的这些表现形式都可以概括出两个特征：“虚假的” (making-believe) 特征，即由等级和身份来决定能力；遗传的特征，所有仪式模式都是从过去继承下来的。艾尔斯采用沃顿·汉弥尔顿 (Walton Hamilton) 对制度下的定义：制度是一种社会习俗 (Hamilton, 1932)，将仪式与制度这两个词等同使用。从仪式行为模式的两个特征来看，由于它是虚假的，它对人类生存或生命过程的保证——物质产品的生产来说就是无用的；由于它是遗传的，因此它是过去经验的产物，是保守的。

与仪式行为相反，技术行为是“所有使用工具的人类活动” (Ayes, 1944)，技术过程是技能 (skill) 与工具不可分离地进行运用的过程。技术是“组织化的技能” (Ayes, 1944, 第 105 页)。技术具有两个特征：(1) 技能与工具间存在着一致的和不变的联系；(2) 所有的技术都是进步的。在艾尔斯看来，“技术”与“工具”这两个词的差别只是在使用上的差别。“工具”这个词是作为一个抽象的哲学范畴来使用，而“技术”则带有更多的实践的意义。认为技术在经济生活中发挥决定性作用的思维方式被艾尔斯称之为“工具主义”。在艾尔斯的著作中，他是把“工具”与“技术”作为同义词来使用的 (Ayes, 1944, 第 155 页)。

这样，在艾尔斯对经济行为模式的二分法中，哲学意义上的“工具”就与“仪式”相对立，描述现实的“技术”就与“制度”相对立。在经济的发展过程中，“仪式行为体系是反技术行为的，技术的特征是发展的，而仪式功能的特征是静态的、抵触并约束变革的” (Ayes, 1944, 第 174 页)。二者构成了一对相抗衡的力量。由于它们是社会过程的本质特征，因此社会和经济过程就始终处于冲突之中。

在技术行为和仪式行为两股力量的冲突中，“技术方面的技艺 (art) 和工艺 (craft) 的持续发展，同时仪式方面的既得利益的减退，就是进步” (Ayes, 1944, 第 231 页)。进步也就是技术行为对仪式行为的克服和替代。在这个过程中，艾尔斯显然是相信技术发展能够克服制度的阻力，他对技术的坚定信念是基于他发展起来的一个技术进步理论。

艾尔斯认为，科学进步和技术变革取决于工具的使用，这里的工具包括了规则、器具、工序和科学方法。新技术是先前存在的物质设备和思想相结合的产物。新技术的产生和技术变革是由技术的内部动力所推动，但同时也有它的历史必然性。技术的内部动力也就是工具的自发进步特征。艾尔斯认为组合使用是工具固有的特征。人类知识和技艺的积累最终要反映在工具这个符号上，但工具并不仅仅是人类知识和技艺的反映。因为新工具一旦诞生，它就会有组合的要求，这种组合的可能性要远远大于任何个人知识和技艺的组合的可能性。正是工具的组合要求才产生了更多的或者爆发式的发明

(Ayres, 1944)。工具的组合就是进步,从而自发的工具组合导致了自发的技术进步。

由于工具具有自发组合特征,艾尔斯坚信技术行为或工具行为必将克服制度行为或仪式行为的阻力,最终实现制度调整。技术也就是实现制度调整的最关键力量。技术行为对仪式行为的克服是一个持续不断的过程。这一方面是因为制度或仪式行为永远在不断地形成,而它又永远是过去经验的产物,永远滞后于技术进步,因此技术要持续地克服制度的阻力。另一方面,技术进步也具有持续性特征。艾尔斯所阐述的技术连续性是与生命连续性相联系的。生命过程就是一个实践与认知(doing and knowing)的过程,这是一个连续的、积累的和发展的过程,这一过程的基础是工具的使用。“文明的连续性就是工具的连续性”(Ayres, 1944, 第222页),而文明的连续性当然也就是生命的连续性。工具之所以具有连续性,是因为它是客观存在,技艺和知识不会因为个人的死亡而消失,它们植根于文化中。知识和技艺又因为人类维持生命过程的需要而不断积累,因此技术必然具有连续性。这样,要保证和促进人类生命过程或文明的连续性,就必须保证与促进工具或技术的连续性。这就引出了艾尔斯的价值理论——价值的衡量标准就是看是否有助于技术过程的连续性。

文化或经济系统由技术体系和仪式体系构成,前者促进生命过程的连续性,后者阻断这种连续性。仪式体系也会产生价值,但所产生的是错误的价值。这样,艾尔斯价值理论中的主要问题就是“从错误的价值中将真实价值鉴别、区分和解脱出来”(Rutherford, 1981, 第660页),从而明确靠什么来维持和促进生命过程以及经济过程的连续性。这样,经济学就必须是关于价值的科学,必须对价值做出判断。

那么什么是价值?“价值是连续性的同义词,连续性是技术连续性的同义词。从字面上来看,价值就意味着连续性,这是它惟一的含义”(Ayres, 1944, 第221页)。艾尔斯同时又将“真实”(truth)这个词与连续性等同起来,而“连续性的基本条件是工具(instruments)和器具(tools)——即技术”(Ayres, 1944, 第221页)。这样,有价值的或者真实的东西就是能维持技术连续性从而生命连续性的东西,又由于仪式行为阻碍着技术行为,所以有价值的东西也就是能消除或减少仪式行为的东西。

根据艾尔斯所赋予的价值的含义,价值判断的标准也就产生了:“每一个经济中的判断标准都是‘保持机器运转’(keeping the machines running)”(Ayres, 1944, 第223页),这就是保持技术从而生命的连续性。通过这个判断标准,艾尔斯还将个人价值与社会价值统一在一起:“说到价值的时候,说的就是所有单个行为——选择、偏好、决定或判断——与整个生命过程的关系”(Ayres, 1944, 第225页)。所有个体行为的好坏就由是否有利

于生命过程的延续来判断。

价值就是有利于生命和技术的连续性，但这样来表述的价值显得过于抽象和空洞。艾尔斯进一步明确了技术过程所包含的所有真实价值的内容，那就是自由（freedom）、平等（equality）、安全（security）、丰裕（abundance）、优秀（excellence）和民主（democracy）（Ayes, 1961）。价值的这6个构成部分在技术过程中相互联系、互为条件，同时也与技术过程的持续性互为条件。“自由是实现丰裕的必要条件，丰裕又是获得自由的必要条件。自由只有在平等中才可能实现，平等只有在人们摆脱了独断的社会差异时才成为可能。这些价值元素又只有在人们的安全得到保证时才能实现，真正的安全又只有在人们实现了丰裕并对持续的丰裕有一个合理的预期时才会得到。只有那些在平等中享受着自由的人才是安全的，没有平等和自由，安全就受到威胁……只有自由的人才能理解优秀，只有丰裕的社会才可能保证对自由的无所顾忌的追求。社会的丰裕又是通过优秀来实现的”（Ayes, 1961, 第293~294页）。实现了这些价值，人们也就进入了工业的生活方式<sup>①</sup>。这种生活方式也就是对真实价值的概括。

哲学基础的澄清和工具价值理论的提出标志着制度主义已经形成了一个成体系的分析传统，这一分析传统被称为制度主义中的凡勃伦—艾尔斯传统（Veblen-Ayes Tradition）<sup>②</sup>。

### 三、制度主义的复兴：新制度主义的兴起

新制度主义<sup>③</sup>的兴起包含了两方面的内容：一是组建了稳定的学术组织；二是完善了制度主义的核心理论。

1965年，美国经济学会中被称为“沃德曼小组”（Wardman Group）的制度主义者将这个小组重新命名为“进化经济学学会”（Association for Evolutionary Economics, 简称AFEE），并举行了第一次会议，选举艾尔斯为第

① 这里的“工业的”一词是按照凡勃伦的意思来使用的，它相对于“金钱的”或“仪式的”，也就是“技术的”意思。

② “凡勃伦—艾尔斯传统”（Veblen-Ayes tradition）这个词较早出现在塞缪尔斯的论文中（Samuels, 1977, 第873页）。同样在1977年，布什提交给美国“西部经济学学会”的论文《制度变迁中的凡勃伦—艾尔斯模型》（A Veblen-Ayes Model of Institutional Change）中，使用了“凡勃伦—艾尔斯模型”这个词。

③ 为与以科斯、诺思等为代表的另一个“新制度经济学”（new institutional economics）相区别，本文把在凡勃伦—艾尔斯传统基础上发展起来的 neoinstitutional economics 或 neoinstitutionalism 称为“新制度经济学”或“新制度主义”，而把诺思等人的 new institutional economics 称为“新古典制度经济学”。关于这两个用语的详细说明参阅张林（2001）。

一任主席。1966年,艾尔斯主持了学会的成立大会,制度主义者的学术团体正式宣告成立。学会每年举行年会,每年选举新的主席。从1969年开始,学会为对制度主义经济学做出过突出贡献的经济学家设立了最高成就奖——凡勃伦—康芒斯奖(Veblen-Commons Award),艾尔斯理所当然地成为首位获奖者(该奖项除1971年、1972年和1980年这三年空缺之外,每年颁发一次)。1967年,进化经济学学会开始出版《经济问题杂志》(Journal of Economic Issues,简称JEI),这为制度经济学文献开创了一个新纪元。此后,只要通过这一杂志,就基本可以了解新制度主义的理论动向。1971年沃伦·塞缪尔斯(Warren J. Samuels)<sup>①</sup>出任JEI主编。在他的领导下,《经济问题杂志》的影响逐渐扩大。1981年,图尔(Marc R. Tool)接替塞缪尔斯担任主编。在图尔担任主编的10年中,《经济问题杂志》成功跻身美国有影响的经济学理论杂志之列<sup>②</sup>。

为与凡勃伦、康芒斯等美国制度主义者所属的“老”制度学派相区别,20世纪50年代后的制度主义者将自己所倡导的理论命名为“新制度主义”(neoinstitutionalism)或“新制度经济学”(neoinstitutional economics),他们也就被称为“新制度主义者”(neoinstitutionalist)。“新制度主义”和“新制度经济学”这两个词首次出现在图尔完成于1953年的博士论文《自主的经济:政治经济学的规范理论》(*The Discretionary Economy: A Normative Theory of Political Economy*)的第一章中,但他的这篇论文直到1979年才出版。这样,首次使用这两个词的公开发表的文献就是路易斯·容克(Louis Juncker)1968年发表于《美国经济学和社会学杂志》(*Journal of American Economics and Sociology*)上的文章《新制度主义的理论基础》(Theoretical Foundations of Neo-institutionalism)。但容克在这篇文章的注释中说明了是图尔首先使用了这两个词。

新制度主义的理论体系是在继承凡勃伦—艾尔斯传统的基础上,经过了几代制度主义者的努力而最终形成的。在这些制度主义者中,福斯特、图尔和布什对新制度主义的发展壮大起到了决定性的作用。

### (一) 福斯特的理论

J. 法格·福斯特(John Fagg Foster, 1907~1985),艾尔斯的学生。他

---

<sup>①</sup> 塞缪尔斯是一名杰出的制度主义者,《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大辞典》中的“制度经济学”这一词条就是由他撰写的,他主编了制度主义的大量经典文献。同时他也是一位著名的经济思想史学家。

<sup>②</sup> 关于AFEE的历史详见Bush(1991)。

于1946年在得克萨斯大学取得博士学位,1947年到丹佛大学任教,直到1977年退休。福斯特坚持经济学中的所谓“口述传统”(oral tradition),没有留下多少文献。他的思想大多是由他的学生加以传播。1981年,《经济问题杂志》将福斯特在不同时期留下的所有经济学文献整理后公开发表,载于1981年第四期(12月号)。同样在1981年,进化经济学学会授予福斯特凡勃伦—康芒斯奖,以表彰他对制度经济学做出的突出贡献。

遵循凡勃伦—艾尔斯传统,福斯特的理论<sup>①</sup>首先明确了经济学的研究对象。他认为经济学所要研究的是作为一个过程的“人类生命与经验的提供方式”(1981,第899页),这个过程始终存在于人类的任何活动之中。这一过程是个职能范畴,其中包含着两类职能:经济职能和它的辅助职能。经济职能就是产生“实际收入”(real income)<sup>②</sup>,它的辅助职能其实就是实际收入的具体产生方式,比如食品的生产、教育等。这些职能都是通过制度来组织的。制度被福斯特定义为“集体中的个人相互行为模式和态度的规定”(1981,第900页)。这样,经济学所考察的过程就被分成了两个范畴:一个是职能(功能)范畴;另一个是结构范畴(制度)。这是对凡勃伦—艾尔斯传统的技术(工具)—制度(仪式)二分法的继承,同时又缓解了传统的二分法(尤其是艾尔斯的理论)中两个部分的对立。

福斯特认为,经济问题的产生是因为制度的缘故,使经济职能的履行出现了“削弱、终止、损害、扰乱、歧视或退化”(Tool,1986,第46页)等现象。这些现象之所以是制度使然,是因为所有制度都执行着两个不同的职能:一个是工具职能,即促进技术和知识的运用;另一个是仪式职能,即“制造或维持身份、势力、等级、特权和传统,或者是制造或维持种族、肤色、性别等方面的歧视”(Tool,1986,第46页)。当制度的仪式职能支配了工具职能,上述问题也就产生了。

要解决这些问题,惟一的办法就是进行制度调整,对制度进行修正。在制度调整过程中,面临着选择什么样的制度的问题,这就要求有一个选择标准。福斯特认为,这个选择标准“必须不受任何特定制度的影响”(1981,第902页)。这样的标准或原则必须要遵循工具主义的逻辑,与解决问题这一目标相一致,而且能够持续地运用到问题解决过程中去。这个标准就是“工具效率”(instrumental efficiency)。福斯特的工具效率可以简单地解释为通过技术和知识的运用来保持人类生命和经验的连续性。他的工具效率标准是一个价值标准,作为价值原则,它的根本条件是:这个标准不能在具有歧

① 关于福斯特的理论均引自 Foster (1981)。

② 福斯特所说的“实际收入”与正统经济学中的同一概念有很大的差别。他的“实际收入”包含了延续人类的“生命与经验”所必需的所有事物,比如生活必需品、知识等。

视性差别的情况下产生。这个价值原则产生效率的条件是要把科学考察中形成的可靠知识运用于工具的、非歧视的制度职能。

社会经济问题的解决要寄希望于制度调整，而任何一次制度调整都意味着或多或少的社会或经济变革，为了不让这些变革打断人类生命和经验的连续性，福斯特提出了制度调整的三个原则，或者三个限制条件。

第一个限制条件是“技术决定原则”（the principle of technological determination）。所谓“技术决定”就是指必须运用可靠知识来进行制度调整，因为工具效率的大小是由可靠知识的运用程度来决定的。如果可靠知识的运用程度不够，产生的工具效率达不到人们所期望的水平，或者达不到保持生命和经验的连续性所要求的水平，那么这样的制度调整就是不可行的。可靠知识是科学考察的结果，因此有多少可靠知识可供利用到制度调整过程中，最终还是取决于考察中是否运用了工具主义的模式。这样，技术决定原则既强调了工具效率标准，又强调了经济学考察的方式。

第二个限制条件是“承认相互依存原则”（the principle of recognized interdependence）。这个原则说的是人们理解和接受调整后的制度的能力对社会和经济变革的限制。因为制度是由社会习惯所组成的，制度调整就必然要让社会成员在以前的习惯（制度）和变革后的习惯（制度）之间进行选择。在选择中，人们要理解变革可能带来的影响，要让受制度调整影响的社会成员选择改变其行为或态度方面的习惯，条件是他们必须要能够承认或认识到自己在调整后的制度中是与其他人和其他制度相互依存的。只有认识到这一点，人们的行为在调整后的制度中才能重新联系和协调起来。

福斯特的这一原则并没有清楚地表达出他所想要表达的内容。按图尔的理解，这一原则想要阐明的是只有自下而上的制度调整才可能成功。也就是说，要让相互依存的大众普遍地、无歧视地参与到制度调整中去，才能成功地改变原来的行为规定模式。图尔认为这一原则应该是社会和经济政策的决定过程中民主参与问题的核心（Tool, 1986）。

第三个限制条件是“最小扰乱原则”（the principle of minimal dislocation）。这一原则在范围和程度上对制度调整作了限制。一方面，任何剧烈的制度调整都意味着社会动荡（尽管它的最终目的是为了更好地保持或促进人类生命的连续性），而在动荡的社会中，人的生命连续性就失去了保证。这一原则所要求的就是制度调整对生命连续性的扰乱要达到最小的程度。另一方面，任何需要调整的制度都仍然或多或少地执行着工具职能，因而这一原则要求制度调整对原有制度执行的工具职能的扰乱程度最小化。从这一原则中得出的结论是，成功的制度变革应该是逐步的。用现在的话来说，就是渐进的、边际的制度变迁。

尽管福斯特留下的文献不多，但他对制度主义的贡献却是巨大的。首